

##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辦理社區大學設置、評選、評鑑、相關政策及發展計畫等事項之審議與社區大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輔導工作。

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四條 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

教育局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

教育局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局應提供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受委託辦理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亦得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教育局核准。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等代表，以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意見。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前項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

第十四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